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加强贷款房屋保险管理的通知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321/2021_2022__E4_B8_AD_E5_9B_BD_E4_BF_9D_E9_c80_321711.htm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加强贷款房屋保险管理的通知（保监发[2006]66号）各财产保险公司、各保监局、中国保险行业协会：为促进贷款房屋保险业务的健康发展，充分发挥贷款房屋保险保障金融资产和个人资产安全的功能，现就进一步加强贷款房屋保险管理的有关问题通知如下：一、各保险公司应站在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促进财产保险业又快又好发展的高度，充分认识加强贷款房屋保险管理的重要性，采取有效措施确保贷款房屋保险业务的稳定持续健康发展。二、各保险公司应进一步完善现有贷款房屋保险产品，积极进行产品创新。在坚持风险可控的原则下，各公司应结合个人住房抵押贷款业务的实际情况合理确定贷款房屋保险的保险责任、保险金额、保险期限和缴费方式等内容。（一）合理设定保险责任。各公司设定财产损失部分的保险责任时，要充分考虑贷款购房者的财产损失风险需求。承担还贷保证的保险责任原则上应限于“被保险人在保险期限内因意外伤害事故所致死亡或伤残，而丧失全部或部分还贷能力，造成连续三个月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相关的个人住房借款合同约定的还贷责任”。（二）合理确定保险金额。除经与贷款购房者协商并获得其同意外，贷款房屋保险的保险金额应以贷款金额为最高限额。（三）合理确定保险期限。对仅承保财产损失保险责任的贷款房屋保险，其保险起期应为贷款购房者取得房屋使用权之日。对承保被保险人还贷责任以及同时承保财

产损失和被保险人还贷责任的贷款房屋保险，其保险期限可为个人住房抵押贷款合同约定的贷款起始日至被保险人按照相关规定清偿全部贷款本息之日。（四）合理确定缴费方式。凡经营贷款房屋保险业务的保险公司，应充分考虑贷款购房者的实际情况合理确定贷款房屋保险产品的保费缴纳方式，积极开发分期（年）缴纳保险费方式的贷款房屋保险产品。

三、各保险公司应加强贷款房屋保险核算管理工作，严格控制贷款房屋保险经营成本。（一）加强分险种核算工作。各公司应严格按照保险财务会计制度和分险种核算的有关规定核算贷款房屋保险业务及其损益。对一次性收取保费的贷款房屋保险业务，各公司必须严格遵守《财政部关于印发〈保险公司个人住房抵押贷款保险等业务会计处理规定〉的通知》（财会〔2000〕24号）核算保费收入和手续费支出。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